

洋后旅游服务中心
及配套餐厅和停车场
承包经营

协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协议编号：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将南平市延区洋后镇洋后村洋后旅游服务中心及配套餐厅和停车场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承包经营内容

甲方投资建设的南平市延区洋后镇洋后村洋后旅游服务中心及配套餐厅和停车场承包给乙方经营。

第二条 承包经营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本承包经营时间为叁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经营要求

洋后旅游服务中心作为洋后镇旅游宣传和接待的重要窗口，乙方应在确保旅游服务中心具有接待各级领导、返乡乡亲、游客的功能，保持现有展示洋后镇农产品、旅游资源和少数民族文化功能布局不变，在此基础上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条 协议价格及支付

承包经营费为每个月____元（____元），1年____元（____元），首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签订协议当月到当年年底的费用，次年开始每年1月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承包经营费。

乙方承包期间旅游服务中心及配套餐厅和停车场产生的其他费用（含员工工资、电费、水费、场地租金（每年6000元）、网络费以及经营过程中的所有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支付6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旅游服务中心及配套餐厅和停车场由乙方经营管理，并将旅游服务中心及配套餐厅和停车场的设备设施进行盘点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提供给乙方使用，如有破损或遗失，由乙方重新购买，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负责按照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有效使用。甲方应确保水、电的全面持续供应。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取消或变更旅游服务中心展示农产品、旅游资源和少数民族文化以及旅游接待的公益功能，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一个月后如乙方还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承包经营关系，收回服务中心及配套餐厅和停车场的经营权，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开展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中心展示洋后镇农产品、旅游资源和少数民族文化以及旅游接待的公益功能，也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不得将旅游服务中心、石榴籽餐厅和停车场转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5日以上，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

解除本协议。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协议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九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